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7号

当事人：陇川县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558T

住所：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张**

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医疗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该院2023年1月1日-2025年11月18日期间的收费记录电子数据进行了提取保全，制作了电子数据提取笔录。执法人员就提取的电子数据进行了数据分析，经初步核查发现该院存在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和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11月18日立案，对该案展开全面的调查工作。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和涉及收费问题的相关科室负责人开展了询问调查，确定违法事实。2026年1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医疗服务收费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

（一）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文件附件1《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疗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规定，擅自在“五官科、疼痛科、康复医学科、神经内分泌科、普通外科、内一科、内三科、泌尿外科、临床心理科、老年病科、急诊医学科、骨科、感染科、妇产科、儿科”以“三、四床间一档”、“三、四床间二档”、“三、四床间三档”、“二床间一档”、“二床间二档”、“五床间及以上”的收费项目，向未住院的患者及患者家属收取住院床位费，用作患者家属的陪护床位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当事人共计向患者家属收取“陪床费”5893.48床日，其中：按28元/床日标准收取三、四床间一档4541床日，收取金额127148元；按20元/床日标准收取三、四床间二档1床日，收取金额20元；按13元/床日标准收取三、四床间三档214床日，收取金额

2548 元；按 37 元/床日标准收取二床间一档 1036 床日，收取金额 38332 元；按 27 元/床日标准收取二床间二档 13.48 床日，收取金额 363.96 元；按 10 元/床日标准收取五床间及以上 108 床日，收取金额 1080 元。收费金额合计 169491.96 元。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 4388.1 床日收费金额为 75351.8 元急诊科床位费，经核实符合《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云发改收费〔2005〕556 号）：110900005 急诊观察床位费：指达不到普通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符合普通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按普通病房同类同档标准计价收费。

（二）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 号）文件附件 1《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疗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规定，擅自在“内三科门诊、急诊科门诊、妇产科门诊、儿科门诊”以“I 级护理费”、“I 级护理费（优质）”、“II 级护理费”、“III 级护理费”、“气管插管护理费”、“气管切开护理费”、“新生儿护理费”的收费项目，向门诊病人收取护理费。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当事人共计向患者收取护理费 664 日，其中：按 39 元 1 次收取 587 日 I 级护理费，收取金额 22893 元；按 65 元 1 次收取 1 日 I 级护理费（优质），收取

金额 65 元；按 20 元 1 次收取 7 日Ⅱ级护理费，收取金额 140 元；按 10 元 1 次收取 1 日Ⅲ级护理费，收取金额 10 元；按 50 元 1 次收取 4 日收取气管插管护理费，收取金额 200 元；按 50 元 1 次收取 2 日收取气管切开护理费，收取金额 100 元；按 30 元 1 次收取 62 日收取新生儿护理费，收取金额 1860 元。收费金额合计 25268 元。

（三）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文件附件1《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医疗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一般试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医用消耗品，其费用应计入相应的医疗服务价格，不单列计费；少数特殊材料和组织器官移植供体可以单列计费。”的有关规定，通过自立收费项目，向患者收取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一般试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医用消耗品费用。2023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共计向患者收取一次性中单、一次性使用手术单、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袋、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凡士林纱布、医用脱脂棉（棉球）、医用脱脂棉纱布块、护理垫、腿套、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丝线编织非吸收性缝线、聚丙烯不可吸收缝线、一次性手术衣、一次性使用手术衣、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包、医用无菌防护套、一次性医用灭菌棉签、

一次性使用备皮包、一次性吸痰包等医疗耗材费共计 20301.8 元。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 5371.4 元一次性面罩，经核实符合《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云发改收费〔2005〕556 号）：120300001 氧气吸入除外内容为：一次性鼻导管、鼻塞、面罩；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 24183.87 元灭菌注射用水，经核实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费用审核规则（第一批）（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00 号）：“5.吸氧湿化瓶使用的灭菌注射用水：属于药品，予以支付。”；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 144249.44 元特殊缝合线，经核实该院单独收费的缝线均为特殊消耗材料及显微吻合缝线，而非普通缝线，涉及特殊部位不能使用普通缝线缝合，必须使用特殊缝线缝合的部位，部分需在显微镜下进行缝合（翼状胬肉、白内障、结膜、眼睑、眼球病变）；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用于吻合血管；骨折手术用于缝合关节、韧带；普通外科行疝气手术缝合补片时，不可使用普通缝线，必须使用特殊缝线缝合；甲状腺、乳房、面部等手术进行皮下缝合，防止术后出血，必须使用特殊缝线；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 22451.37 元血糖试纸、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儿童病服、病人服等一次性耗材未对就诊患者使用，为患者主动要求购买行为，该院为满足患者购置需求，给予零差率销售。

（四）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文件附件1《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医疗机构不得擅自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规定，于2023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共计14865.5元。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3770元麻醉中监测费，经核实属全身麻醉和腰椎麻醉，根据《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可收取费用。

（五）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文件附件1《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第（二）项“医疗机构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的规定，于2023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1日期间，向“甫会美”等5名住院患者多收“灸法”治疗费，共计46次，金额1046元。在核实过程中该院提出的2335人次收费金额38802元“灸法”治疗费，经核实该院实施灸法治疗时按“次”收费，未按“部位”收费。

以上五项，当事人向患者多收价款共计230973.26元，

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已向患者退还多收价款 212716.69 元。该案涉案金额 230973.26 元，违法所得 230973.2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2025 年 11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3 页，现场检查（图片）2 页 4 张，《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一份 3 页，证明我局提取医院收费电子数据及开展现场检查提取证据材料过程。

3.2025 年 11 月 18 日，当事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张**、副院长王**、物价科科长许**、信息科科长段**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及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医疗服务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4.2025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王**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6 页证明当事人对我局梳理出的部分收费项目及金额有异议的事实陈述。

5.2025 年 11 月 26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陇川县人民医院关于 2025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的申诉报告》一份 8 页及相关佐证材料一份 281 页证明（1）该院提出的 4388.1 床日收费金额为 75351.8 元急诊科床位费，经核实符合《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云发改收费〔2005〕556 号）：110900005 急诊观察床位费：指达不到普通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符合普通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按普通病房同类同

档标准计价收费。(2)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5371.4元一次性面罩,经核实符合《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文件汇编》(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120300001氧气吸入除外内容为:一次性鼻导管、鼻塞、面罩;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24183.87元灭菌注射用水,经核实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费用审核规则(第一批)(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00号):“5.吸氧湿化瓶使用的灭菌注射用水:属于药品,予以支付。”;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144249.44元特殊缝合线,经核实该院单独收费的缝线均为特殊消耗材料及显微吻合缝线,而非普通缝线,涉及特殊部位不能使用普通缝线缝合,必须使用特殊缝线缝合的部位,部分需在显微镜下进行缝合(翼状胬肉、白内障、结膜、眼睑、眼球病变);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用于吻合血管;骨折手术用于缝合关节、韧带;普通外科疝气手术缝合补片时,不可使用普通缝线,必须使用特殊缝线缝合;甲状腺、乳房、面部等手术进行皮下缝合,防止术后出血,必须使用特殊缝线。(3)该院提出的收费金额为22451.37元血糖试纸、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儿童病服、病人服等一次性耗材未对就诊患者使用,为患者主动要求购买行为,该院为满足患者购置需求,给予零差率销售。

6.2025年12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陪床费”、“护理费”、“医疗耗材费”、“麻醉中监测费”和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规收取费用明细清单》及《收费票据》打印件一份382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采取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自

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和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法事实。

7.2025年12月1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急诊科床位费”、“一次性面罩”、“灭菌注射用水”、“特殊缝合线”、“血糖试纸、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儿童病服、病人服等一次性耗材”和“麻醉中监测费”的《收费明细清单》及《收费票据》打印件一份582页，证明当事人合规收费的事实。

8.2025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对医保科科长许**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4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采取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和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等事实。

9.2025年12月2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2025年市场监管局监管检查项目汇总表”一份8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采取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和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规收费和合规收费的项目、数量、金额的事实。

10.2025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急诊科护士长刘爱华进行

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采取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的事实陈述。

11.2025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中医康复科护士长董叶飞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的事实陈述。

12.2025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急麻醉科护士长姚林艳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采取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和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的事实陈述。

13.2025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妇产科护士王**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采取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的事实陈述。

14.2026年1月5日，对当事人下达《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陇市监责退〔2026〕11-01号）一份1页，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退款的事实。

15.2026年1月28日，当事人提交《陇川县人民医院退款情况说明》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按要求进行退款，退款金额及无法退款金额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6年2月5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6〕11-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未要求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 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 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和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十)项, 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公告查找，给予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向本局提交减轻行政处罚请示一份，主要陈述如下：贵局对我院检查中，指出我院在医疗服务收费过程中存在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非住院病人“陪床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门诊病人“护理费”、自立收费项目收取不能单列计费的“医疗耗材费”、自立收费项目向局部浸润麻醉患者收取“麻醉中监测费”和未提供服务强制收费（多收“灸法”治疗费）的违规情形，主要源于对部分收费政策理解不够精准、内部管理不够细致所致，未能充分认识到相关操作与现行政策要求存在冲突，我院立即对照政策规范开展自查，杜绝同类问题复发。全面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提供收费凭证、财务记录等资料，同时对检查出的五个涉嫌违法收费项目进行退款处理，共清退违规收费 189672.96 元及医保报销金额 8633.23 元。我院属县城基本医疗机构，本次违规属政策理解不够精准、内部管理不够细致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请考虑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和我院实际困难，给予酌情减轻处罚。经核查，部分情况予以采信，鉴于当事人对

收费项目本身的理解和学习经验不足。其中涉及的有关违规收费在检查反馈后也能立即认识错误并及时停止收费。在检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承担违法责任。当事人在接到我局责令退款通知书后，能积极制定退款方案，通过电话联系患者及家属，采取微信等线上渠道和银行系统比对个人信息等方式积极退费。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共向 5207 名患者退还费用 189672.96 元，退还陇川县医疗保障局 23043.73 元，电话联系中部分患者因患者预留电话号码空号、停机，以及部分患者及家属明确拒绝接受退款等原因，剩余 898 笔共计 18256.57 元无法退费。综上，当事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主观过错以及积极配合的态度，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十）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公告查找，并处罚如下：

-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费用 18256.57 元；
 - 2.处违法所得 230973.26 元 0.5 倍的罚款：115486.63 元。
- 以上罚没款合计：13374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